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黄信用办〔2017〕27号

关于印发《黄石市电子商务领域严重失信问题治理专责小组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网信办、市商委、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药监局、市人行、黄石海关、黄石邮政管理局：

根据《省信用办关于开展电子商务领域严重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精神，现将《黄石市电子商务领域严重失信问题治理专责小组工作制度》下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各县(市)区参照实施。

附件：1.《黄石市电子商务领域严重失信问题治理专责小组工作制度》

2. 黄石市电子商务领域严重失信问题专项治理
专责小组名单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12月6日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12月6日印发

黄石市电子商务领域严重失信问题治理 专责小组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网信办等九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全面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和全国电子商务领域严重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视频会议精神，根据省信用办《关于开展电子商务领域严重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成立黄石市电子商务领域严重失信问题治理专责小组（以下简称专责小组）。

一、主要职能

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领导下，摸清我市电子商务领域的发展现状，加强成员单位的协作配合，强化对电子商务领域市场监管的协同、指导和监督；协调解决监管中的重大问题；整合各种资源，指导、督促相关经营主体开展行业自律；开展电子商务领域严重失信问题开展专项治理工作，建立反“炒信”联盟合作机制，建立行业协会商会和信用服务机构等机构参与的专项治理协同机制；积极探索电子商务领域市场监管方式和制度创新，促进我市电子商务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二、组织形式

参加专责小组的部门为市委宣传部（市网信办）、市发改委、市商委、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药监局、市人行、黄石海关、市邮政管理局。市发改委

为牵头单位，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专责小组成员。专责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信用办，承担专责小组日常工作。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联络员。

三、工作规则

由市发改委负责召集，专责小组每年召开一到两次例会，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举行联络员会议，全体或者部分成员单位参加。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和专家参与特定事项的专题研究。

四、工作要求

（一）充分发挥专责小组作用，加强部门协调协作，增强监管合力。专责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督促落实小组会议议定事项及议题的收集整理；负责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和纪要的起草。

（二）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部门涉及电子商务市场监管的相关工作，研究提出市场监管的有关问题，认真落实专责小组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和议定事项。

附件2:

黄石市电子商务领域严重失信问题 专项治理专责小组名单

召集人: 刘彦 市发改委副主任

成 员: 贺大庆 市委宣传部副调研员

王 嘉 市商委副主任

周 琼 市发改委副调研员

章 炜 市工商局总经济师

余 标 市大数据局局长

张昌胜 市公安局副局长

刘家文 市质监局副局长

杨 卫 市食药监局总工程师

许文军 黄石海关副关长

王 芳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联络员: 市网信办朱家发、市商委石正刚、市工商局王大雄
市大数据局王维、市公安局王启明、市质监局罗涵
市食药监局吴涛、黄石海关刘丛丛、市邮政管理局
黄琳